罪犯唐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2号

　　罪犯唐林，男，1974年3月28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合川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6日作出了

(2004)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48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唐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6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12月6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

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08.9分，合计考核分4063.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98.9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97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9.3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.61元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